

城府办发〔2018〕105号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管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县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加强政府性债务管控，节约工程建设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口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城府办发〔2016〕76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和〈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渝财建〔2018〕3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将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事宜通知

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统筹平衡

所有政府投资项目（含融资资金项目，下同）在发包前（应急抢险项目除外），项目业主单位（主管部门）必须先会同县财政局协商明确资金来源。县财政局按照当期可承受、长期可持续的原则，结合本级财政的承受能力、政府性债务管控要求和上级财政支持方向，出具《城口县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意见书》。《城口县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意见书》作为县发展改革委批准发包的必备要件之一。

二、建立政府投资项目跟踪管理机制

建立全县政府投资项目财政信息管理平台，对所有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唯一预算编码管理，对每个项目的前期工作、施工合同、资金筹集、资金支付、结（决）算办理等环节实施全程跟踪监管，形成全县政府投资项目闭合管理机制。

政府投资项目财政信息管理平台的具体管理方式和操作办法由县财政局商县发展改革委具体制定和实施。

三、严控政府投资项目的变更和新增工程

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口县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城府办发〔2014〕90号），并严格按以下要求执行设计变更和新增工程的申报和审批。

（一）设计变更管理。对原设计图纸存在缺陷或错误，无法保证工程质量，确需设计变更的项目。提出变更的单位应说明具

体原因，拟定设计变更初步方案。同时业主单位必须组织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公管办、项目主管部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部门到现场复核。复核后确需设计变更的，出具《城口县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确认书》，下达《城口县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责任追究认定书》。《城口县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确认书》作为设计变更新增工程量报批和财政投资预算评审的必备要件之一。设计变更最终结果必须经县城乡建委、县发展改革委、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和县财政投评中心共同签章确认。

1.变动工程量的审批。变动工程量的报批严格按照《城口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第二十条相关规定执行。

2.设计单位的责任追究。设计变更是因设计单位的设计缺陷或错误等原因形成的，按以下方式追究设计单位的责任：

（1）变更工程量超合同金额 10%以内且金额在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以内的，扣减设计单位设计费用的 10%；

（2）变更工程量超过合同金额 10%以上且金额在 50—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以内的，扣减设计单位设计费用的 20%；

（3）变更工程量超过合同金额 10%以上且金额在 200—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以内的，扣减设计单位设计费用的 30%；

（4）变更工程量超过合同金额 10%以上且金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及以上的，扣减设计单位设计费用的 40%；并将

设计单位计入城口县勘察设计库“黑名单”，五年以内不允许参与城口县范围内政府投资项目的设计业务。

3.勘察单位的责任追究。设计变更是因勘察单位勘察原因造成的。按处罚设计单位相同的方式追究勘察单位的责任。

各项目业主单位必须在有关合同条款中明确对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并作为合同审查的必审内容。因业主单位没明确相关条款，无法追究勘察、设计单位责任的，依法依规追究业主单位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新增工程的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对因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新增单项工程、单位工程、专业工程或其他项目的，项目业主单位应提出申请，拟定新增单项工程的建设规模，估算投资金额，提出资金来源建议。经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公管办及项目主管部门共同现场踏勘核实，并联合出具《城口县政府投资项目新增工程审核意见书》。《城口县政府投资项目新增工程审核意见书》是新增工程报批和开展财政投资预算评审的必备要件之一。新增工程的报批严格按照《城口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安排与拨付

（一）严格控制项目预算总额。所有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安排严格实行限额控制（财政投资评审的二类费用与施工合同约定

的工程价款之和为资金安排限额)。每个项目的财政预算安排资金、融资资金和单位自筹资金的总额不得突破其资金安排限额。县财政局务必统筹使用好各类建设资金,严格控制每个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安排额度。

(二)严格项目资金支付管理。项目资金的支付方式全部采用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支付。各关键节点的支付进度必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1.工程直接费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前,最多只能拨付合同总价的 80%;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与施工企业办理完竣工结算后,可拨付至合同总价的 90%;项目完成结(决)算财政评审或竣工决算审计后,可拨付至 97%;办理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工程质保期结束后,拨付余下 3%的质保金。

2.设计服务费用支付。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纸设计并通过审查,可支付合价款的 60%;设计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且无设计变更,结算合同尾款。

3.勘察服务费用支付。完成勘察结论报告,可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完成勘察项目基础施工,结算合同尾款。

4.监理服务费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前,最多只能拨付其合同价款的 70%;项目完成竣工验收,项目业主单位与施工企业办理完竣工结算后,结算合同尾款。

各关键节点的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要求,必须在施工合同中予以明确,作为合同审查的必审内容。因施工合同未明确约定付款

进度而造成超付项目工程款，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进一步理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决）算办理程序

（一）项目竣工结算办理。项目竣工结算办理的责任主体是项目业主单位。所有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后，业主单位原则上在 56 日之内与施工企业办理完竣工结算。业主单位必须对施工企业提供的结（决）资料进行逐一核实认定，形成《城口县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单位内部审核结论书》，并经单位党组（委）会（或类似决策机构）集体研究通过，同时在“政府投资项目财政信息管理平台”上录入内审结论并上传研究通过的《城口县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单位内部审核结论书》。单位如需聘请中介机构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内部审计工作的，必须先向县财政局提出申请，县财政负责审批，并出具《城口县政府投资项目单位聘请内审中介确认书》。中介机构出具的结论报告可作为《城口县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单位内部审核结论书》的形成依据。业主单位未经县财政批准自行委托中介开展内部审计的，所发生的评审费用不得列入建设项目财政竣工决算总投资范围（本通知印发之前已签订合同的除外）。

（二）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审计年度计划内的项目，县审计局依法开展竣工决算审计。对未纳入审计年度计划的项目，县审计局根据工作需要，对财政投资评审结论进行审计监督。纳入县审计局审计范围的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单位与施工企业办理完项

目结算后，将《城口县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单位内部审核结论书》（含中介的结论报告），施工企业的竣工结算资料、二类费开支明细等资料编制成清单，送县审计局开展竣工决算审计。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县审计局必须将审计结论录入“政府投资项目财政信息管理平台”并上传报告附件。审计结论作为财政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依据。

（三）项目竣工结（决）算评审。未纳入县审计局审计年度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财政结（决）算评审全覆盖。纳入财政结（决）算评审范围的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单位与施工企业办理完项目结算后，将《城口县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单位内部审核结论书》（含中介的结论报告），施工企业的竣工结算资料、二类费开支明细等资料编制成清单，送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进行结（决）算评审。项目结（决）算评审完成后，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必须将评审结论录入“政府投资项目财政信息管理平台”并上传报告附件。评审结论作为项目财政竣工财务决算批复依据。

（四）项目财政竣工财务决算批复。项目财政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职能部门是县财政局或受县财政局委托的项目主管部门。每个政府投资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审计或财政结（决）算评审后，业主单位将审计报告或评审结论纸质件送县财政局或受县财政局委托的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县财政局或受县财政局委托项目主管部门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和重庆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办理政府投资项目财政竣工财务决算，出具

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并在“政府投资项目财政信息管理平台”录入决算批复数据，上传批复文件。各项目业主单位按照财政批复的项目投资总额与县财政局办理指标结算和资金清算；按照财政批复的工程直接费与施工企业办理工程尾款结算。

本通知规定与之前印发的所有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及资金管理文件规定不相符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通知由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 附件：1.《城口县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意见书》模板
2.《城口县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确认书》模板
3.《城口县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责任追究认定书》
模板
4.《城口县政府投资项目新增工程审核意见书》模板
5.《城口县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单位内部审核结论书》
模板
6.《城口县政府投资项目单位聘请内审中介确认书》
模板

城口县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日

附件 1

城口县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意见书

(模 板)

****单位：

你单位于**年**月**日与我局会商**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经我局认真研究，此项目的资金来源总计**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万元、银行融资贷款**万元、单位自筹**万元。请你单位在资金总额范围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城口县财政局

年月**日

附件 2

城口县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审核意见书

(模 板)

****单位：

经你单位申请，我们于**年**月**日到**项目实地勘察**项目的设计变更事宜。经现场核实，你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初步方案符合实际。请你单位将增加工程量的投资额度控制在**万元以内，严格按照《城口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及时编制设计变更详细方案，开展概预算评审等相关工作。

城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城口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城口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

**设计单位

年月**日

附件 3

城口县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责任追究认定书

(模 板)

*****单位：

经你单位申请，我们于**年**月**日到**项目实地勘察**项目的设计变更事宜。经现场核实，一致认为本项目的设计变更是由**原因造成的，应根据城府办发〔2018〕**号文件规定，应追究**单位的责任。

请你单位严格城府办发〔2018〕**号文件相关要求，待变更工程量的财政评审结论确定后，于5日内启动责任追究工作，并将责任追究情况报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城乡建设委员会、县公管办备案。

城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城口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城口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

**设计单位

年月**日

附件 4

城口县政府投资项目新增工程审核意见书

(模 板)

****单位：

经你单位申请，我们于**年**月**日到**项目实地勘察**
单项项目追加事宜。经现场核实，你单位提出的新增工程追加事
项符合实际。请你单位将新增工程的投资规模控制在**万元以
内，严格按照《城口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辦法（修订）》第二十
条的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编制详细实施方案，开展概预算评
审等相关工作。

城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城口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城口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

年月**日

附件 5

城口县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单位内部审核结论书

(模 板)

**企业: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预算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竣工结算资料，我单位结合本项目管理台账资料，经内部审核人员的认真审核，现将审核结论通知如下：

一、送审情况。你公司报来本项目的工程总造价**万元，其中：合同价款**万元，增加合同外工程价款**万元，减少合同价款**万元。

二、审定情况。经审核，本项目内部审定总造价**万元，其中：合同内工程价款**万元，增加合同外工程价款**万元。审减**万元。

本结论已由我单位**年**月**日**次党委(组)会研究通过。现已将本内审结论报送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结(决)算评审或县审计局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待评审(审计)结论确定后，依据其审定金额与你公司办理工价款结算等事宜。

**单位

年月**日

附件 6

城口县政府投资项目单位聘请内审中介确认书

(模 板)

****单位：

你单位于**年**月**日报来聘请**中介开展**项目内审的申请收悉，经我局集体研究，认为你单位报来的项目结算专业化程度较高，你单位的工程管理人员难以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同意你单位聘请**中介开展本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请你单位严格控制委托审计成本，在完成本项目的内部审核后，将**中介机构审定的项目资料及出具的结论报告一并报送我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核实。

城口县财政局

年月**日